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間請求協力處理殯葬事宜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3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王秀月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